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4年5月21日接獲通報，114年5月19日相對人下課返家後，將冰箱內牛奶弄倒，導致冰箱髒亂，相對人大舅認為相對人搗亂，持拐杖責打相對人腿部，以致雙腿大片瘀青。聲請人於114年5月22日依同法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在案。安置期間進行家庭處遇服務，摘要如下：相對人母CP00000000M為監護人，長期將相對人丟付給案外祖父照顧，未盡關懷及監護之責外，甚至本次相對人遭受親屬施暴安置，相對人母得知後亦未採任何保護措施，未能正視討論且未前來探視，態度一再拖延，親職態度消極。相對人經安置後，觀察穩定與教養規範清楚的照顧環境，可逐漸穩定相對人身心狀態與調整行為，然其過動症狀衍生之行為問題尚未獲控制與改善下，主要照顧者案外祖父年邁無力教養，又缺乏保護能力，現階段返家容易再遭受責打管教，不利相對人身心發展，為維護相對人權益，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

- 01 月等語。
- 02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- 03 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
- 04 一覽表。
- 05 (二)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5號民事裁定。
- 06 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07 (四)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08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本院114年度家查字

09 第197號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原與外祖父、大舅舅及小舅

10 舅同住，惟相對人有過動症狀、偷竊等行為議題，管教難度

11 高，遭大舅舅嚴重責打、遭小舅舅言語暴力，相對人遂被聲

12 請人安置。經聲請人瞭解，相對人父自相對人年幼時便未有

13 聯繫；相對人母配合社政處遇之態度消極；相對人外祖父對

14 相對人用心，惟年事已高，自述無力照顧相對人，又相對人

15 外祖父之同住親屬不願接返相對人。綜合上述，相對人無妥

16 適之支持系統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，由縣政府持續處遇等

17 語。

18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，相對人有安置的必

19 要，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

20 月。

21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22 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

27 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9 書記官 洪鈺翔